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黔0113破申2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贵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受理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决定启动对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为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12日前，向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茅台商务中心C座27、28层；邮政编码：550081；联系电话：1508587864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与债权人系夫妻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的, 应提供身份关系的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为债权人员工的, 应提供工作证明。

特此公告

